

受判決人 鄭○澤

上列受判決人因殺人案件，前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下稱臺中高分院)於民國94年11月30日為有罪判決(93年度上重更(二)字第33號)，復經最高法院於95年5月25日駁回受判決人之上訴確定(95年度台上字第2853號)，茲因發現新證據，認應為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爰敘述理由如下：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已修正為「因發現新事實、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於其有罪判決確定後，為受判決人之利益，得聲請再審。該條並增定第3項為：「第一項第六款之新事實或新證據，指判決確定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及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證據。」已放寬再審條件限制，承認「罪證有疑、利歸被告」原則，並非祇存在法院一般審判之中，而於判罪確定後之聲請再審，仍有適用，不再刻意要求受判決人(被告)與事證間關係之新穎性，而應著重於事證和法院間之關係，亦即祇要事證具有明確性，不管其出現係在判決確定之前或之後，亦無論係單獨(例如不在場證明、頂替證據、新鑑定報告或方法)，或結合先前已經存在卷內之各項證據資料，予以綜合判斷，若因此能產生合理之懷疑，而有足以推翻原確定判決所認事實之蓋然性，即已該當。申言之，各項新、舊證據綜合判斷結果，不以獲致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應是不存在或較輕微之確實心證為必要，而僅以基於合理、正當之理由，懷疑原已確認之犯罪事實並不實在，可能影響判決之結果或本旨為已足(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125號刑事裁定參照)。

二、原確定判決意旨以及認定鄭○澤有罪之依據：

(一)原確定判決認定之事實意旨略以：被告鄭○澤於91年1月5日21時許，與羅○雄(已死亡)、羅○雄之女友蕭○汶，前往臺中縣豐原市(現改制為臺中市豐原區)○○路○○○號○樓「十三姨KTV」內唱歌飲酒。並邀集友人吳○堂、張○龍、梁○璋、陳○清等人前往上址，羅○雄因不滿店方坐檯小姐人數太少，遂持白朗寧手槍或制式克拉克手槍朝上址A10包廂天花板射擊3槍，嗣又持上開制式克拉克手槍朝座位前方大理石茶几上之高梁酒瓶射擊1槍，旋將該制式克拉克手槍交由受判決人保管，放在其身上。臺

中縣警察局豐原分局(現改制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員警蘇○丕、王○槐、高○輝據報前往處理，誤以為 A10 包廂內僅有羅○雄持有槍枝而錯估情勢，逕行進入包廂查緝，於羅○雄伸手從右後腰際拔出制式白朗寧手槍，並拉動滑套欲朝向蘇○丕開槍射擊時，蘇○丕、王○槐、高○輝見狀，不待羅○雄開槍射擊即分別朝羅○雄方向開槍射擊。羅○雄因胸部、腹部各中一槍當場死亡。此時鄭○澤坐躺在沙發上持制式克拉克手槍，朝蹲在大理石茶几後方尋求掩護之蘇○丕右顏面顴部下方射擊 1 槍，蘇○丕中槍後旋即不支倒地。鄭○澤再持制式克拉克手槍，接續朝蘇○丕之頭部及右胸部各射擊 1 槍，迄至該克拉克手槍卡彈無法射擊而作罷，並順勢將之丟入 A10 包廂內羅○雄右前方之垃圾桶內，另將其餘 2 枝改造之克拉克手槍丟到 A10 包廂之地面，蘇○丕嗣經緊急就醫，仍延至翌日上午 8 時，因傷重不治死亡。

(二)原判決認定鄭○澤有罪之依據：(1)鄭○澤之自白。(2)證人證述羅○雄有交付 1 把制式克拉克手槍給鄭○澤、鄭○澤槍戰後將該制式克拉克手槍丟到羅○雄前方垃圾桶、羅○雄在槍戰中先於蘇○丕死亡等情。(3)鑑定證人證述蘇○丕身上之 3 處槍傷係來自該把制式克拉克手槍所擊發，以及蘇○丕頭部遭鄭○澤擊中第 1 槍後旋即側躺倒地，倒地後再遭鄭○澤擊中 2 槍。(4)證人證述槍枝擊發後彈殼會朝右後方彈出。(5)鄭○澤右虎口之火藥殘跡。(6)相驗屍體解剖報告、刑事局、調查局、警察大學鑑驗書。

三、本案發現有確實之新證據，足認鄭○澤有應受無罪判決之情形：

(一)新證據之發現：

本案於檢察官偵查及法院審理階段，就蘇○丕之遺體及槍戰現場皆未經相關專業機構為科學鑑定分析，僅依證人未經科學論證之證述(詳如後述)作為認定被告有罪之證據。本案判決確定後，原相驗照片所示死者蘇○丕右胸部受槍擊之傷勢，發現有原相驗屍體解剖報告未記載及說明之傷口(有 2 個創口，非 1 個)。經依刑事訴訟法第 208 條規定，檢送臺灣大學醫學院法醫學研究所為本案進行鑑定分析，並提供法醫學上之科學意見，足認原本認定有罪之鄭○澤有應受無罪判決之情形，有臺灣大學醫學院 105 年 3 月 11 日(105)醫密字第 0505 號函文(下稱鑑定報告) 1 份附卷可稽。該等傷口及本份鑑定分析報告以及該報告中所引之醫學專家實證資料、同型槍枝實測資料，均係本案判決確定後始發現或成立之證據，為原確定判決未予調查或評價者，依前揭說明認為係新證據。

(二)依臺灣大學醫學院法醫學研究所就本案所為之鑑定報告及所引資料，並參酌本案全部卷證，認為鄭○澤應受無罪判決，理由析述如下：

1. 蘇○丕係面對開槍者亦即羅○雄，遭其連續擊中 3 槍：

- (1)蘇○丕胸部 2 個槍傷傷口，為其彎腰屈身狀態下，受射擊造成：本案依許法醫之解剖報告，在蘇○丕胸部，謹記載有傷口 1 個，由胸部往下射，經右胸壁、橫膈膜至肝臟表層，然該槍傷照片，卻發現有 2 個創口，由解剖報告顯示法醫未發現或說明其胸有第 2 個傷口以及其形成之原因，而依其傷口之形狀、與胸部第 1 傷口之距離之研判，死者應係在彎腰曲身狀態下，胸腹部出現皺褶時方可能造成(詳見鑑定報告第 11 之說明)。
- (2)依本案附表所示現場圖及現場照片(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91 年度偵字第 433 號卷宗【下稱偵卷】第 2 宗第 55 頁、第 64 頁編號 15 照片)，蘇○丕是在面對羅○雄的位置俯趴倒地。由茶几血跡型態研判槍傷時機，以及地面人形血跡型態顯示蘇○丕係趴臥而非側躺倒地。佐以上開編號 15 照片可見，蘇○丕倒地現場血跡形態呈現完整實心之人型血跡型態，顯示蘇○丕倒地時之姿勢係俯趴狀態(參鑑定報告第 5 點)，此姿勢無法被擊中胸部，且無法在胸部形成二次入口槍傷(參鑑定報告第 22 點)。另依據現場照片，茶几與地面之大量血跡噴濺痕跡(參上開卷宗第 68 頁編號 22 照片)，可見蘇○丕在中槍後並非立即倒地，才可能出現大量滴落之血跡噴濺(參鑑定報告第 4 點)。其遭擊中第 1 槍後，在身體往下倒時又受第 2 槍擊中，以前揭照片所示茶几留有大量血跡，可知當時已遭擊中第 2 槍後才撞擊茶几，所流大量血液才會留在茶几上，又旋即受到第 3 槍後才俯趴在地。蘇○丕已遭擊中第 2、3 槍，大量流血，在倒地過程中，大量血液噴濺在茶几與地面間，此乃編號 22 照片何以有大量滴落的血液噴濺痕跡。若為倒地遭射擊，當不致在地面形成血液噴濺痕。
- (3)蘇○丕所受 3 個槍傷，依卷附解剖報告(偵卷第 2 宗第 157 頁)記載，其特徵都是由右往左單一方向之彈道，顯示射擊方向即可能為同一方向連續射擊(參鑑定報告第 15、16 點)。而解剖報告記載「槍彈創一：由右顏面顴部下方射入，由前往後，由右往左」，有可能因當時人是動態行動，臉因射擊瞄準對象而有偏斜，蘇○丕當時臉部有可能朝向羅○雄亦有可能朝向鄭○澤或是其他人。但解剖報告中「槍彈創二：由頭部右前顛頂部射入，由上往下、由右往左、由前往後」以及「槍彈創三：由胸部往下射入，由上往

下，由右略偏後」之記載，以及前項(2)之說明，可知蘇○丕所受第 2、3 槍傷時，係面對射擊者，以其他角度是不可能造成如此槍傷。佐以蘇○丕是面對羅○雄方向倒地而非鄭○澤方向，是以蘇○丕身上 3 槍之彈道顯示，第 2、3 槍之彈道方向，係從羅○雄的座位射出(參鑑定報告第 20 點)。

(4)蘇○丕應是右顏面顴部中第 1 槍後身體前傾，面對開槍者之角度，右手仍持槍狀態時被擊中第 2 槍，造成右手肘內側槍傷與胸部槍傷相連接之彈道，第 3 槍在其逐漸前傾，胸部撞擊茶几前，擊中其右前顛頂部。再以蘇○丕立姿時頭部遭受第 1 槍槍擊之位置至第 3 槍槍擊，以頭部自身高約 170 公分處落下約 60 公分高之茶几上方，自由落體時間約 0.47 秒(以自由落體之高度與時間換算公式 $h=(1/2)gt$ 計算時間)。並審酌蘇○丕陳屍處頭部區域之血跡，有許多滴落型之噴濺血跡，顯示其頭部遭槍擊後倒地之時間較滴落血液慢，身體倒下之時間較自由落體墜下之時間長，再考量頭部與身體相連並非自由落體落下而是俯身前傾，3 槍間隔時間應大於 0.47 秒，若以員警強壯體能支撐數倍時間之大約 2 秒計算應屬合理(參鑑定報告第 18 點)。證人蔡○癸亦即參與槍戰之員警於 92 年 3 月 11 日在法院審理時具結證稱：槍戰時間很短暫，約 5、6 秒就結束等語(參臺中高分院 91 年度上重訴字第 47 號卷第 167 頁)。證人王○槐亦即參與槍戰之員警於 91 年 1 月 11 日檢察官偵訊時具結證稱：我開完槍往後退時，蘇○丕已倒在地上，我便喊阿丕可能中槍了當時蘇○丕倒在桌角下等語(參相驗卷第 110 頁)。可知蘇○丕在此 5、6 秒間已中彈倒地，其時程與鑑定報告認定從中第 1 槍身體開始傾斜接著中第 2、3 槍，到撞到茶几倒在地在 2 秒內之時間相符。

(5)蘇○丕遭第 1 槍擊中，在倒地前，接續遭擊中第 2、3 槍，才俯趴在地：蘇○丕之胸部有 2 個槍傷傷口外，右手肘亦有 1 個槍傷傷口(參偵卷第 2 宗第 87 頁以下解剖照片編號 69、76、77、83 等照片)，法醫對蘇○丕的解剖報告，則只記載右胸部有一槍彈創...四肢外表無明顯外傷等語。而蘇○丕胸部兩個槍傷傷口形成原因應是在倒下前遭槍擊，子彈並先擦過右手肘，再擊中彎腰曲身蘇○丕之胸部，受 1 次槍擊卻有 2 個槍傷傷口。蘇○丕若倒下後才受槍擊，不論是仰躺、俯臥或側躺，其胸部皮膚應為平坦狀，應只有 1 個傷口，而其胸部會造成 2 個槍傷傷口，應是在彎腰曲身狀態下，胸腹部組織出現皺褶才可能造成。且其右手肘內側之創傷，若為急救之針孔痕僅能造成點狀傷痕而不應造成嚴重的長條狀創傷，且由於槍戰現場僅有槍擊駁火並無其他武器，因此該創

傷極可能係子彈之刮擦傷痕。且因為手肘傷口周圍明顯的出血瘀傷且與鄰近胸部槍傷之瘀傷顏色相近，研判兩者發生之時間可能非常接近，蘇○丕遭第一槍擊中右顴骨時，自原本的射擊姿勢逐漸趨臂彎腰曲身。右手肘內側之槍傷與胸部槍傷似為同一子彈所傷，該彈道應為槍手對蘇○丕射擊之第 2 發子彈，射擊後穿透衣袖擦傷右手肘內側，再射入右胸表層，隨著組織的皺褶而出現胸部 2 次入口創傷痕(參鑑定報告第 11、12 點)。

(6)由彈殼位置判斷槍手之位置：依李昌鈺博士等著「犯罪現場：李昌鈺刑事鑑定指導手冊」第 326 頁提到：「由彈殼位置可以大略研判槍手可能的射擊位置，絕大多數半自動或全自動槍之的彈殼是向右掉落，但還是必須以涉案或相同廠牌與行事的槍之進行實驗，以研判特定槍枝的掉落形式，還要注意槍手的動作是靜止或移動、地面狀態、天候等因素，還有彈殼可能不是在它實際的位置，可能被踢開或碰到等」本案應以相同槍枝在相同環境下進行測試射擊，所得之研判較為可靠，再依據半自動手槍子彈之退殼原理，其方向通常為槍手之右後方，彈殼亦應遺留在其右後方，惟若在室內槍擊，拋用之彈殼受牆壁或沙發阻擋反彈，則有可能掉落在槍手之左右與前方。以制式克拉克半自動手槍退殼方向測試實驗影片(網址 <https://www.youtube.co/watch?v=VbgrioNpJSA>)，在影片 9 分 40 秒以後之測試，可見許多彈殼掉落在槍手左側，顯示制式克拉克手槍之彈殼亦可能落在槍手左側。本案編號 3 之彈殼雖在羅○雄左側，但卻緊鄰羅○雄，且仍在其射擊彈殼掉落之範圍內，由此彈殼位置推論槍手位置之研判，不應排除羅○雄位置擊發之可能性，且可能性遠高於受判決人之位置(參鑑定報告第 1 點)。

(7)蘇○丕身上之 3 個槍傷，均係同一把制式克拉克手槍所擊發，分別於偵查中送刑事局鑑驗及法院審理時送法務部調查局鑑驗(鑑驗報告分別附於偵卷第 2 宗第 46 頁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91 重訴 549 號第 210 頁)。蘇○丕 3 個槍傷彈道，第 1 槍在立姿持槍姿勢時，被擊中右顏面顴部，第 2 槍在逐漸彎點腰曲身下被擊中右手肘內側與右胸，第 3 槍在逐漸前傾撞擊茶几前發生，此 3 槍之時間應在其短時間內完成(參鑑定報告第 17、18 點)。可知蘇○丕是在倒地前，遭其正對面之羅○雄持同一把制式克拉克手槍，短時間內連續擊中 3 槍，倒地後不可能形成如此的槍傷。

(8)依證人高○輝、王○槐於偵查中具結證稱：看到羅○雄及蘇○丕之位置 2 人是面對面等語(參偵卷第 2 宗第 182 頁)。依前述蘇○

不係遭其對面位置之人所射擊，可知其對面之人即為羅○雄。

2. 鄭○澤不可能移動到羅○雄位置開槍：

(1)依前述，蘇○丕從身中第1槍到倒地不超過2秒的時間(參鑑定報告第18點)，鄭○澤若在其座位對蘇○丕開第1槍，在2秒內如何移動身體到羅○雄之旁邊去開第2及第3槍，顯有事實上的困難。且證人蔡○癸於92年3月11日在法院審理時具結證稱：槍戰時間很短暫，約5、6秒就結束等語(臺中高分院91年度上重訴字第47號卷第167頁)。證人王○槐於91年1月11日檢察官偵訊時具結證稱：蘇○丕一進去便對著羅○雄說不要動，羅○雄直接開槍，那時我站著開1、2槍，之後躲在進門口處朝羅○雄開5、6槍，我開完槍往後退時，蘇○丕已倒在地上，我便喊阿丕不可能中槍了，當時蘇○丕倒在桌角下等語(參相驗卷第110頁)。依在場證人證述在槍戰5、6秒間，王○槐連續分2次朝羅○雄方向開槍，開完槍往後退時就看到蘇○丕倒地，在此5、6秒之短暫時間，又是警力接連朝羅○雄方向射擊，鄭○澤豈有可能冒生命危險移動到羅○雄位置開槍又回到自己座位之必要？而除左小腿中彈外，其餘身體毫髮無傷。且鄭○澤左小腿受開放性骨折之槍傷，豈可如此快速移動，亦不可能。

(2)鄭○澤與梁○璋腿部都被子彈擊中，該2人都是在警方射擊19發子彈的彈道火網範圍內，此時鄭○澤若移動身體到羅○雄位置，其身體亦將在此彈道火網範圍，身體將被擊中，然鄭○澤僅左小腿遭擊中，身體並未受傷，可知其身體並未在彈道火網範圍。再者，若鄭○澤欲殺害蘇○丕，在原來位置站立即可槍擊蘇○丕，或是往左邊方向即可槍擊蘇○丕，實無在沙發與茶几的狹小走道，在短時間內，越過蕭○汶、張○龍與羅○雄3人，而不被兩旁之人得知其有離座再回座，誠屬不易。更何況鄭○澤若在蘇○丕倒下後再槍擊，不可能造成蘇○丕右前顛頂與右胸及手肘槍傷型態，且3發子彈均自蘇○丕正面射擊，留在其體內並未貫穿，益徵蘇○丕並非倒地後再受槍擊。再以蘇○丕的槍傷型態、彈道方向、現場血跡型態均與原判決認定之鄭○澤進行二階段槍擊蘇○丕可能形成的槍傷型態不符。因此本案並無證據可證明鄭○澤二階段槍擊論(參鑑定報告第3、21、22點)。

(3)遍閱全卷，本案所有在場之人，包括警察人員均未有人目擊證稱有見到鄭○澤移動位置到羅○雄旁邊的事實。且依前述，在槍戰當場，參與槍戰的員警蔡○癸、王○槐、高○輝均無人證述鄭○澤有移動位置到羅○雄旁邊的情形。且依上開員警證述槍戰時間

很短暫，約 5、6 秒即結束，王○槐、高○輝分 2 次朝羅○雄方向開槍，亦均未看到當時有見到鄭○澤移動到羅○雄旁邊的情形。是以，鄭○澤並沒有移動位置到羅○雄旁邊的事實。

- (4)鄭○澤之左小腿中彈，受有開放性骨折之傷害(參臺中高分院 91 年度上重訴字第 47 卷第 2 宗第 155 頁)，且佐以現場照片(偵卷第 2 宗第 63 頁以下)，自鄭○澤座位到羅○雄座位間之走道，並無血跡拖曳痕跡。然槍戰結束後鄭○澤的座位到包廂門口則有血跡拖曳痕跡，可見鄭○澤並無移動到羅○雄位置之跡證。
- (5)就動機而言：鄭○澤在狹小的 KTV 包廂，包廂門口已知有多名持槍的警員，在外另有警力部署，且門口之持槍警員已朝羅○雄開槍，鄭○澤左小腿並受有槍傷，在此優勢警力下，鄭○澤若開槍行兇，端無逃逸可能，旋即遭警逮捕，依此其並無開槍殺警之動機可言。

3. 鄭○澤不可能在其座位對蘇○丕連開 3 槍：

若鄭○澤係自其座位對蘇○丕連開 3 槍，由蘇○丕右胸之槍傷位置，該槍傷射擊時，會被蘇○丕之右手臂阻擋，其右手臂應會有對應槍傷，但蘇○丕右臂外側卻無槍傷，而其右胸與右前顛頂槍擊彈道，兩者發射方向均來自羅○雄座位，而非鄭○澤座位，制式克拉克彈殼大都位於羅○雄座位右側，遠離鄭○澤座位，不符合制式克拉克手槍之退殼方向。且制式克拉克手槍在羅○雄右前方垃圾桶，鄭○澤腿部已受傷，若走過去丟手槍，地面應有血跡，且垃圾桶在桌沿下，以鄭○澤座位的角度難以看到且投入，故鄭○澤不可能如原判決所認定在其座位對蘇○丕連開 3 槍(參鑑定報告第 23 點)後，將槍投入羅○雄旁之垃圾桶。

4. 本件無法由火藥殘跡研判槍手為鄭○澤：

依李昌鈺博士之著作(Forensic Science:An Introduction toCriminalistics)「De Forest PR,Gaensslen RE, Lee HC ,Forensic Science:an introduction to criminalistics,MacGraw-Hill , New York,1983 」第 407 頁，提到火藥殘跡研判原則，以手上火藥殘跡判定是否為槍手，應以射擊殘跡之定量閾值為依據，否則難以論斷，本案為室內槍擊案件，在室內外槍擊約 25 發子彈，因交叉污染之影響，以火藥殘跡定性分析結果研判槍手之可能性低，若無火藥殘跡之定量分析數據(即火藥殘跡數量多寡分析)，而僅以定性結果研判槍手，其可靠性顯有疑義(參鑑定報告第 2 點)。本案在證人所述未開槍之梁○璋左手與蕭○汶右手，均

驗出火藥殘跡，非獨鄭○澤手部有火藥殘跡。倘梁○璋、蕭○汶手部之火藥，係環境汙染，則距鄭○澤右手最近之蕭○汶左手、梁○璋之右手，卻均無火藥殘跡，顯示確有交叉汙染之情形，而無法以鄭○澤右手有火藥殘跡，推論鄭○澤即係開槍殺警之槍手。

5. 羅○雄被擊中心臟後，並不會當場斃命，至少還有 10 至 15 秒的行動能力：

羅○雄被擊中心臟是否當場斃命？依據 Di Maio Gunshot Wounds 書中第 254 頁提到：許多案例顯示，人的心臟遭致命的槍擊後，在倒下前還能走或跑數百碼，作者親眼見到，1 位年輕人被 12 號霰彈槍在 3-4 呎擊中左胸心臟，還跑了 65 呎才倒下。大腦需要氧氣是意識存在的要件，當大腦中的氧氣耗盡就會失去意識，實驗證明一個人頸動脈完全阻斷後，還能維持意識至少 10 至 15 秒。由上開書籍文義所示，羅○雄被擊中心臟不會當場斃命，亦即仍有行動能力至少 10 到 15 秒之久(參鑑定報告第 9 點)。如前所述蘇○丕在 2 秒鐘內，遭 3 發制式克拉克子彈擊中，經外國專家測試本案同型手槍之發射速率實驗，1.7 秒可發射 10 發子彈(制式克拉克手槍於 1.7 秒可連續發射 10 發子彈之測試實驗，詳見網址 http://www.youtube.com/watch?v=T_tdJnrVcY) 因此本案之制式克拉克手槍可在 2 秒內發射 3 發子彈(參鑑定報告第 19 點)，則羅○雄可能於被槍擊後，仍持制式克拉克手槍射擊蘇○丕。且依證人蔡○揆等人證述，槍戰過程時間約 5、6 秒，在此時間內縱然羅○雄已遭員警開槍射擊，仍有足夠時間有殘存行動能力開槍反擊。

四、原判決認定事實之依據，依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存有重大疑義時，則不具信憑性，不足據以認定鄭○澤有罪：

(一) 鑑定意見必須經由科學驗證，且無疑義，以「科學知識」標準來判斷證據的信憑性及可信度，否則法院不得引為認定事實之依據。對於涉及專業事項之鑑定意見，法院除須經直接審理的調查證據程序調查鑑定意見，並應綜合卷內全部資料予以判斷，且應於判決理由說明得心證之理由。

1. 原鑑定證人所述，蘇○丕倒地後才以側躺身中 2 槍之意見，與客觀跡證不符：

原確定判決以許○憲為鑑定證人，依其在 91 年 2 月 6 日偵查時具結證稱：「死者在他的右顴部是中第 1 槍，... (第 1 槍銳角部分有可能是槍擊者面對面射擊造成否?) 不可能。應該和對方射擊者呈一角度。(會造成第 2、3 槍之情形，射擊者應與死者呈何

角度？) 必須死者倒地後，即死者必須趴著的情況下，才有可能造成，因為本案中第 1 槍後，人一定會倒地，因傷者為失去行動及意識能力，所以研判第 2、3 槍，人一定是倒地狀況才射擊的」等語；又於 94 年 10 月 27 日審理時到庭陳稱：「如果蘇○丕的身體是趴著是不可能打到胸部，而且報告寫的很清楚，子彈進入的位置是在第七肋骨那邊，接近肝臟，所以蘇○丕當時不可能趴著」、「第 1 槍及 2、3 槍射擊方位差異蠻大的，2、3 槍幾乎是從人體的上方往下射擊的，如果是連續射擊第 1 槍與 2、3 槍所射擊的方位不會差異那麼大，所以不可能是連續射擊」等語。然鑑定證人對蘇○丕右胸部有 2 個傷口，並未注意也未說明，而依前揭鑑定報告以及輔以卷附現場茶几、地面之血跡型態照片，可知蘇○丕不可能係在右顛部中第 1 槍後，姿勢逐漸彎腰曲身之際，第 2 槍之子彈擦過其右手肘擊中胸部。再參酌蘇○丕倒地之地面有完整實心之人型血跡型態現場照片，顯示其胸、腹部中槍後大量出血以俯臥姿勢倒地，且子彈射中蘇○丕身體正面之胸、腹部，並留在體內，並未穿過身體。可見上開證人證述死者倒地後側躺的情況，才被射擊第 2、3 槍。．．蘇○丕倒地後，再中第 2、3 槍等語，與客觀事證不符，不具信憑性。

2. 原判決證人證述子彈擊發後彈殼一定往右後方退出與國外專家實測之資料不符，其證述應無證據能力與證明力：

證人魏○政案發當時係臺中縣警察局刑警大隊鑑識組長，專長在刑案現場犯罪證據之蒐集及鑑驗，並無具法醫解剖之特別知識，法院審理時以證人身分訊問之，並依據驗屍報告，訊問羅○雄遭槍枝射擊之問題，顯有證人適格之問題，其證述應無證據能力。證人魏○政於 91 年 1 月 28 日檢察官偵查訊問時具結證稱：依照槍枝之使用，擊發後彈殼應往右後方退出。．．等語。然依前揭鑑定報告所引國外專家實測之影片資料所示，可知魏○政所稱子彈擊發後彈殼往右後方退出等語，並非絕對恆定之狀態。然魏○政依其此確信，並證述：「(第 3 號彈殼有否可能由羅○雄所擊發?) 我認為應不是羅○雄所在位置所擊發」、「(依你專業判斷，法醫認蘇○丕頭頂及右胸下方是同一方向射擊的，有無可能第 4 號、第 29 號之彈殼之子彈，就是射到蘇○丕的?) 很有可能。依照蘇○丕所被射擊之方向、角度，是很有可能的」等語，以及前述，該型手槍子彈擊發後彈殼必然往右後方退出等語，並未提出其論述之科學依據又非物理定律，其依此所為之證述，顯然為其個人臆測之詞，無證據能力與證明力，然原判決引用為證明鄭○澤持槍射擊之事實依據，殊有未洽。

3. 原判決依證人魏○政證述認定鄭○澤對蘇○丕開第 1 槍後，又繞到羅○雄身旁對著蘇○丕連續射擊 2 槍，蘇○丕係倒地側身中彈之二階段射擊論，與客觀事實並不相符：

魏○政證稱：「被告在昏暗的燈光之下趁著蘇○丕的目標對準羅○雄不及注意旁邊之時，對著蘇○丕開了第一槍，而第一槍就擊中了蘇○丕的頭部，以至於蘇○丕馬上就倒地，倒地之後因為彈道射擊的方向，後續人員發現了槍戰退出包廂外找掩護，在這同時被告又繞過羅○雄身旁，對著倒地的蘇○丕連續射擊 2 槍，以至於造成蘇○丕的顱頸及右側肝膽部位有比較低的射入，之後被告將他使用的槍枝丟在羅○雄身旁的垃圾桶內，經過的情形應該是這樣」、「頭部中彈立即倒地. . . 應該是側躺」等語。然魏○政上開證述，均屬其個人臆測之詞，無證據能力與證明力，前揭鑑定報告已明確指出，蘇○丕係遭第 1 槍射擊，在倒地前，並又遭射擊中第 2、3 槍，以蘇○丕之身高體重，依科學計算，從中槍到身體掉落到茶几高度的時間，僅需 2 秒，受判決人並無法在如此短的時間內，於其腳已受傷之情形下，自原來的座位開第 1 槍後，又繞到羅○雄之旁邊，在蘇○丕尚未倒地前，再對其開第 2、3 槍，且受判決人果真基於欲取蘇○丕性命之殺人故意，在原來的位置射擊第 1 槍時，槍已射中蘇○丕之臉部，則接續開槍射擊即可，何需捨近求遠繞到羅○雄旁邊，再開第 2、3 槍之必要。由上所述，可知魏○政之證言缺乏科學證據依據，且與客觀事實矛盾，又與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不符，顯為其個人主觀意見，並無法證明鄭○澤之槍擊過程。

(二) 本案依證人證述並無法證明羅○雄有交付制式克拉克手槍給鄭○澤之事實：

犯罪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倘證據是否具證明力真實尚欠明顯時，自難以擬制推測之方法，為其判斷之基礎。本案臺中高分院 93 年度上更(二)第 33 號判決第 21 頁載明「梁○璋、吳○堂警偵證稱，羅○雄交付制式克拉克給鄭○澤」，然核對全案卷宗筆錄，證人蕭○汶於 91 年 1 月 6 日警詢時證稱：(問：羅嫌進入包廂後，將放置在黃色紙袋內的兩把槍交給何人?) 我看見羅嫌將槍拿給鄭○澤等語；於同日檢察官偵訊時具結證稱：羅拿槍射酒瓶…射酒瓶沒多久，即有一個胖胖警察進來叫我們不要動，有見到羅拿槍射該警察…剛進包廂，羅某即給鄭 2 把槍等語；證人梁○璋 91 年 1 月 22 日警詢證稱：羅○雄朝天花板開完槍後，就把黑色手槍交給鄭○澤等語，91 年 2 月 6 日偵訊：上完廁所回來，看到羅○

雄拿出一支黑色手槍，羅和鄭他們交頭接耳，看不到羅和鄭交換何物等語；證人吳○堂 91 年 1 月 6 日偵訊證稱：羅朝酒瓶射擊…之後警察衝進來等語，91 年 1 月 22 日警詢證稱：羅○雄在打酒瓶之前與鄭○澤交換子彈等語。依上開證人梁○璋證述，其看到羅○雄拿出一把黑色手槍等語，然制式克拉克手槍與改造克拉克手槍均是黑色，外觀相似，則證人梁○璋看到的黑色手槍是制式手槍或改造手槍並不明確，且從他座位的角度看不到 2 人有交換何物；證人吳○堂並沒有證述羅○雄打完酒瓶後，有將槍枝交予鄭○澤之事實。是依前揭證人梁○璋、吳○堂或其他證人證述內容均無人提及羅○雄交付制式克拉克手槍給鄭○澤，就此部分並無直接證據得以證明。本案確定判決第 21 頁認定依梁○璋、吳○堂警、偵訊時之證述證明羅○雄交付制式克拉克給鄭○澤一節，與卷證不符。而犯罪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認定之，倘證據欲推認之事實尚欠明顯時，自難以擬制推測之方法，為其推論。因此原確定判決依據證人證述羅○雄有交付拿出一把黑色手槍、羅○雄和鄭○澤 2 人交頭接耳等語，即擬制推論出羅○雄有交付一把制式克拉克的黑色手槍予鄭○澤，顯屬率斷。

(三)原判決認定羅○雄在第一時間心臟中彈即遭擊斃，與醫學界實證案例不符：

依鑑定報告第 9 點所引 Di Maio 之槍傷(Gunshot Wounds)一書所載，1 個人心臟被致命之槍擊後，在倒下前常還能走或跑數百碼，並非立即死亡而無反擊能力。原判決此部分之認定，亦有違客觀之實例，而無客觀之醫學根據，此部分證人之證述，均為臆測之詞，無證據能力，不得採為羅○雄中槍後立即死亡無反擊能力之論據。

(四)原判決引用鄭○澤之自白內容與客觀事實不一致之供述，認為屬自白而予採為論據，亦有違採證須依論理經驗法則：

鄭○澤於 91 年 1 月 6 日檢察官偵查訊問時供稱：「警察來了，並叫我們不要動，但羅某隨即向警方開槍，雙方即對開了起來，因我身上有 2 把槍，我原坐在沙發上，聽到槍聲即往後躺，我將 1 支槍放在地上，1 支放在垃圾桶。」「我自身上拿出手槍，我躺在沙發上朝警察開 2 槍，但我沒有特別瞄準警察的頭部開槍」、「羅某先開槍，應是警員先中彈倒在桌子下．．我與羅某一樣是坐著也是同時與羅○雄向警方射擊，我並不是看到警員趴下又向他射擊」、「我以放在右邊口袋的手槍射擊，我射擊的手槍是仿製的，不是制式手槍」。依上開被告自白之內容，是其在羅○雄向警方射

擊時，持改造手槍，坐在座位上對警察開 2 槍等語。與實際情況蘇○丕係遭「同一把制式克拉克手槍射中 3 槍之事實」，差異極大。被告自白其犯罪之內容與實際確定之事實存在如此大的差異，是否可認定被告已自白犯罪事實，顯然大有可疑。又被告之自白，雖為證據之一種，但必與事實相符者為限，始具有證據證明力，若其自白顯與事實不相符者，自不得據為認定犯罪事實之基礎。

五、綜上所述，上開偵卷所附蘇○丕之右胸 2 傷口照片及前開之鑑定報告及其內所引之資料，均為原審判決確定後所發現之新證據，無論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均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事實之基礎，產生受有罪判決之人有應受無罪判決之合理可疑與蓋然性；原審未及詳察，對於受判決人論罪科刑，容有違誤。本署檢察官爰依刑事訴訟法第 420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規定為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並請求法院於准予再審程序後，裁定停止刑罰之執行，以維人權。

此 致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16 日

檢察官 陳幸敏